

依據國家安全網科技小組 100 年度第 1 次業務協調會議修正
依據國家安全網科技小組 102 年度第 1 次業務協調會議修正
依據國家安全網科技小組 103 年度第 1 次業務協調會議修正
依據國家安全網科技小組 103 年度第 2 次業務協調會議修正
依據國家安全網科技小組 104 年度第 1 次業務協調會議修正
依據國家安全網科技小組 108 年度第 1 次業務協調會議修正
依據國家安全網科技小組 109 年度第 2 次業務協調會議修正
依據國家安全網科技小組 111 年度第 1 次業務協調會議修正
依據國家安全網科技小組 111 年度第 2 次業務協調會議修正

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 安全管制作業手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年1月

目錄

| | |
|-----------------------|----|
| 壹、名詞定義..... | 1 |
| 貳、前言..... | 3 |
| 參、科技小組組織與運作機制..... | 3 |
| 肆、國家核心科技項目之認定..... | 3 |
| 伍、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 | 6 |
| 陸、科技研發成果保護相關規定..... | 20 |

壹、名詞定義

- 1.高科技研發成果：係指高科技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或成果（含知識、技術）。本手冊所管制之高科技研發成果不含高科技貨品及國防科技研發成果。
- 2.政府資助科技研究計畫：係指政府相關部門以補助、委辦或出資等方式，供研究機構、企業或本機關員工（含員工與其他機關之合作研究）執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
- 3.政府自行研究計畫：指政府機關員工接受任職機關資助（含經費、設備、人力或公務資料等）所從事之科技研究計畫，同時接受任職機關及其他機關合作資助之研究計畫亦屬之，簡稱自行研究計畫，亦屬政府資助科技研究計畫。
- 4.政府資助科技研發成果：政府資助科技研究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 5.國家核心科技：某一高科技之研發成果或資料若流入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將損害國家安全或損及我國經濟競爭優勢，則該項科技稱為國家核心科技。
- 6.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政府資助之科技研究計畫中，在國家核心科技範圍者，簡稱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
- 7.國家核心科技資料：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參與人員於執行該計畫中所新創或加值產生之知識、理論、公式、模式、數據、實驗記錄、製程、技術、設計圖、樣品、及儀器設備等，均屬於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應予保密。
- 8.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係指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
- 9.中央主管機關：研訂國家核心科技項目，並對在其範圍

內之計畫加以管制之部會署，簡稱主管機關。

- 10.政府資助機關：係指以補助、委辦或出資等方式，供公、私立研究機關(構)、或企業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政府部門，簡稱資助機關。
- 11.計畫執行機關(構)：接受政府資助機關以補助、委辦或出資等方式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公、私立研究機關(構)或企業，簡稱執行機關(構)。
- 12.政府自行研究機關：資助機關內員工從事自行研究計畫之政府機關，簡稱自行研究機關。自行研究機關既是政府資助機關，亦是計畫執行機關。
- 13.計畫轉委託機關(構)：接受計畫執行機關(構)之委託，執行全部或部分之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其他公、私立研究機關(構)或企業，簡稱轉委託機關(構)。
- 14.合作研究機關(構)：係指與計畫執行機關(構)或政府自行研究機關從事科技研究合作之機關(構)。
- 15.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或機關(指中央主管機關、政府資助機關、自行研究機關、計畫執行機關(構)與計畫轉委託機關(構))欲主動或被動從事書面或電子檔資料提供、發表學術論文、公開演講或口頭報告、接受現場參觀、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整廠輸出、國際學術交流、交換教授或技術人員擬受聘於國外、申請專利等之活動。計畫執行機關(構)與轉委託機關(構)之轉委託行為亦屬之。
- 16.重要性等級：中央主管機關、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參考「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將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重要性等級區分為「A級」及「B級」。
- 17.«A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係指屬中央主管機關列管層級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對於«A級»國家

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政府資助機關及計畫執行機關(構)皆應予管制。

18.「B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係指屬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列管層級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對於「B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政府資助機關及計畫執行機關(構)皆應予管制。

19.違常：係指從事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或其他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發生違法或以合法掩護非法之情況。

貳、前言

為保護我國高科技研發成果及我國政府國家核心科技資料，防止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非法取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邀集中央研究院、行政院部、會、署中與科技相關者，成立科技小組，著手建立國家科技安全管制機制，並訂定本手冊。

參、科技小組組織與運作機制

科技小組分為政策會議、業務協調會議及機動會議三級運作，辦理國家科技安全之協調與管控事宜。

政策會議由國科會主任委員邀集，議決科技小組之重大政策提案，並研判屬危害國家安全之重大違常案件，以為後續處理及追蹤之依據。

業務協調會議由國科會副主任委員邀集，就高科技研發成果之各項安全管制機制或違常案件之提案達成初步共識後，提報政策會議。或針對各成員機關一般性進行討論。

機動會議係為討論臨時性或特殊提案而召開。

肆、國家核心科技項目之認定

依科技小組第一次政策會議決議，高科技貨品及國防科技之輸出已另有法令管制，故不列入本手冊管制之國家核心科技範圍。

為避免我國因高科技研發成果或資料之不當外流而損害國家安全或損及我國經濟競爭優勢，本科技小組成員機關應就其所資助科技研究計畫所涉科技領域，主動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研議，篩選其中符合國家核心科技定義的科技項目。若成員機關認定其所篩選之國家核心科技項目涉及其他機關擔任中央主管機關時，成員機關應邀請該機關參與研議，並確認該機關同意擔任該項目之中央主管機關。經篩選之國家科技項目，應由其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提報科技小組，科技小組並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成立專責審議小組審議是否列入國家核心科技項目。國家核心科技項目之增刪，由中央主管機關具明理由提報科技小組審議。

國家核心科技項目如下：

一、農業科技（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

- (一) 種苗(含作物、魚苗及種禽畜)繁殖之關鍵技術(agr01)
- (二) 食藥用菇液體培養之關鍵技術(agr02)
- (三) 新品種育種之關鍵技術(agr03)
- (四) 功能性基因體及其生物晶片(agr04)
- (五) 家畜幹細胞技術(agr05)

二、製造業關鍵技術（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業別項目」中列為禁止類項目中製造業之關鍵技術、知識及資料。其詳細項目與代碼可至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查詢。

三、航太及衛星科技 (中央主管機關：國科會)

(一)航太技術(nsc01)

- 1.使用飛行體至太陽系外探測所獲得之相關數據(nsc0101)
- 2.與國防相關的極音速載人航空器之飛航實測資料(nsc0102)

(二)遙測科技及資料(nsc02)

- 1.遙測儀器研製技術--高解析度(2公尺以下)光學系統之設計與研製(nsc0201)
- 2.可以處理高解析度(2公尺以下)之遙測影像處理技術，尤其是可能具軍事用途者(nsc0202)
- 3.衛星遙測資料之加碼、解碼過程(nsc0203)
- 4.政府資助機關所列入管制之遙測影像成品(nsc0204)
- 5.足以判讀出軍事要塞基地之遙測資料或影像成品(nsc0205)

(三)衛星相關技術(nsc03)

- 1.衛星操作(nsc0301)
- 2.發射入軌(nsc0302)
- 3.衛星酬載研製技術(nsc0303)
- 4.衛星本體研製技術(nsc0304)

四、海洋科技 (中央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

(一) 水下研究：我國禁限制水域內水下聲學研究之實
海域聲場環境參數資料。(oac01)

(二) 海洋地質：台灣本島領海內利用多音束聲納收集
後未經船隻姿態、潮位及聲速等修正
處理之原始水深資料，及其經修正處

理後解析度 200 公尺以內之數位網格水深資料，外島地區則以禁限制水域為界。(oac02)

(三)海洋物理：我國禁限制水域內原始水文資料管制 3 年。(oac03)

五、先進積體電路設計及製程技術（中央主管機關：國科會）

(一)3 奈米（含）以下 IC 製程(most01)

(二)5 奈米（含）以下 IC 設計(most02)

(三)極紫外光線微影技術(most03)

六、網路安全關鍵技術（中央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

(一)國家資安聯防體系之資安縱深防護關鍵技術 (DCS01)

(二)配合國家任務所研發之資安關鍵核心技術 (DCS02)

伍、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

政府所資助之科技研究計畫如經認定屬於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政府資助機關應於其資助合約中載明該計畫係屬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相關機關(構)應依規定對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研發成果及資料加以管制，計畫執行機關(構)並有配合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查驗之義務。

計畫之相關機關或人員欲主動或被動從事該計畫科技研發成果及資料之公開活動，均應接受管制。前述相關機關包括：中央主管機關、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

關)、計畫執行機關(構)與計畫轉委託機關(構)。

中央主管機關、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與計畫執行機關(構)均應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建立通報系統,以防止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之不當外流。

政府對於所資助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安全管制措施如下:

一、訂定重要性等級之認定標準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考「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科技資料保密要點」,依政策或業務需要訂定「A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認定標準,以作為審查重要性等級之依據。難以訂定標準者,應對個別計畫逐一詳加審查。

(二)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

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應依機關業務需要,參考「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科技資料保密要點」訂定「B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認定標準,以作為審查重要性等級之依據。難以訂定標準者,應對個別計畫逐一詳加審查。

二、訂定科技研究計畫審查機制

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應建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函送各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核定結果應副知(含發文附件)科技小組。

三、審查政府資助研究計畫之重要性等級

(一)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於決定資助計畫之前,應先審視該計畫是否屬於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亦即初步篩選出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

- (二)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就篩選出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依自訂之重要性等級認定標準,進行初審,將計畫分為A級及B級二類,並將審查結果填列於「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重要性等級提案表」(如表1),函送中央主管機關。
- (三)中央主管機關於複審後,將審查結果函知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並函送科技小組備查。
- (四)重要性等級審查會議應秘密進行;若有機關外之專家學者參與,應告知其保密之義務,並請其簽訂保密協議書(格式請自訂)。

四、簽署保密協定

政府資助機關及自行研究機關應分別與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執行機關(構)及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簽署保密協定。

保密協定內容應明列計畫所屬重要性等級,要求計畫執行機關(構)及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研究人員)履行保密責任,並依本手冊及相關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採取保密措施。另,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人士參與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應經資助機關同意。保密協定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本研究計畫屬「A級」(或「B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執行本計畫時,應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建立安全管制機制,履行保密責任,並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等。計畫執行機關(構)應採取適當與必要措施,要求本計畫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研究人員遵守「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

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履行保密責任，並依據機關(構)內部相關獎懲規範，對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研究人員未遵守規定或未履行保密責任之行為，明定相關懲戒規範。懲戒規範可包含但不限於政府資助費用之追回或減撥、申請或參與政府補助計畫之限制或禁止。另，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人士參與本計畫，應經本院(部、會、署)同意，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與本院(部、會、署)之相關保密要求。計畫執行機關(構)若違反前述條款，應負法律責任，並將喪失申請本院(部、會、署)資助之權利X年，而本院(部、會、署)亦將視情形追回或減撥部分或全部所資助的費用。」

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應至國科會網站下載本手冊，於簽約時交予計畫執行機關(構)(或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

計畫執行機關應對可能接觸到「A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核心科技、儀器設備或資料之相關人員，個別進行訪談、調查，填列「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人員調查表」(如表2)。調查表先由受調查人親自填寫後，向計畫主持人說明，計畫主持人在聽取說明及訪問受調查人後，完成調查表之填寫。調查表事關個人隱私，應秘密處理。

計畫執行機關(構)應於簽約後30日內將表2 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自行研究機關亦應依照上述方式，填列「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人員調查表」(如表2)，自行存檔。

五、建立安全管制機制

中央主管機關、政府資助機關、計畫執行機關(

構)及自行研究機關，均應依本手冊要求，並參考「國家機密保護法」、「科技資料保密要點」、「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建立安全管制機制。計畫執行機關(構)並應於簽約後六個月內將安全管制機制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六、查驗安全保密措施

政府資助機關（或自行研究機關）應每年至少一次查驗計畫執行機關(構)（或本機關）之安全保密措施，必要時，得邀請中央主管機關、科技小組成員陪同前往；科技小組並得不定期邀請中央主管機關與政府資助機關，查驗計畫執行機關(構)之安全保密措施。

查驗重點包括：制度是否完備、實際作業是否與制度符合、軟硬體保密措施是否完備等。

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得依據「計畫執行機關(構)安全保密措施查驗項目表」（如表13）所列查驗項目進行查驗，亦得依計畫屬性或計畫執行機關(構)特性，調整或自行訂定查驗項目表。

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應將前述查驗結果，併同本手冊第十點之「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適用】」依限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彙整後，應併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中央主管機關適用）」送科技小組備查。

七、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之申請及核定

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之公開，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中央主管機關、政府資助機關或自行研究機關在徵得計畫執行機關(構)及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得以等同身分申請從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

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之審查重點，應包括：資料內容之影響程度、資料公開之必要性、對於我國經濟發展或國防安全之影響等。

不涉及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國外投資及專利申請之一般性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之公開，依下列(一)、(二)項辦理，餘按(三)、(四)項辦理。

(一)一般性「B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之公開

由計畫執行人員提出公開活動之申請，經計畫執行機關(構)首長(負責人)核准後即可公開。惟應於活動開始日一週前，將「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計畫執行機關(構)適用】」(表 2-1)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應於活動前向任職機關申請，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即可公開。申請時應檢具「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中央主管機關適用】」(如表 2-2)。

(二)一般性「A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

由計畫執行機關(構)向政府資助機關提出公開活動之申請。政府資助機關應會同中央主

管機關審核，並於收件後 15 日內，由政府資助機關函復。申請時，應檢送「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計畫執行機關(構)適用】」(如表 2-1)。

為加速會審時效，政府資助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應由機關首長或由機關首長指派經授權之人員參與會審，雙方得先個別草擬經機關首長核准之「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核定書初審草案」(如表 3-1)；並於會審會議中共同簽署雙方已有共識之「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核定書共識草案」(表 3-2)，由政府資助機關據以函復。

政府資助機關應檢具「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核定書」(如表 3-3)，函復計畫執行機關(構)。核定結果可為同意全部或部分公開活動；必要時，應強調不同意部分。函復時，應副知(含發文附件)中央主管機關及科技小組。

自行研究計畫人員向任職機關提出「A 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之申請，應填列表 2-2。自行研究計畫機關應參照政府資助機關之核定作業程序，與中央主管機關共同會審，並填列表 3-3。函復時，應副知(含發文附件)中央主管機關及科技小組。

(三)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國外投資案

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國外投資案，應經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核可。

計畫執行機關(構)應對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國外投資申請案進行初審，將初審結果及「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計畫執行機關(構)適用】」(表 2-1)，向政府計畫資助機關提出申請。

政府資助機關應參照一般性「A 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申請案之審查作業程序，對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國外投資申請案進行審查。

政府資助機關應於收件 30 日內，將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國外投資申請案審查結果及「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核定書」(如表 3-3)函送計畫執行機關(構)，副知中央主管機關、科技小組。

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國外投資申請案經核可後，計畫執行機關(構)應於合約或協定中訂明保密條款，並與參與技術合作或技術移轉計畫人員簽訂保密協定，要求相關人員不得洩漏與合約或協定相關之技術資料。

政府自行研究計畫之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國外投資申請案，比照上述作業程序辦理。

(四)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專利申請

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如擬申請專利，應經核准。除依前述檢具申請資料外，應另檢附專利申請說明書送審。

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前之審查及核定作業，均比照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國外投資申請案作業程序辦理。

如係申請國內專利，請於申請文件中註明該技術係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其管制機關，並檢附核准文件。

(五)公開活動後之報備

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後，活動當事人應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事後報備書」(如表 4)，簽報任職機構核定後，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政府資助機關應將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國外投資、專利申請、以及「A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之公開活動事後報備書轉知中央主管機關。

自行研究機關的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事後報備作業，比照計畫執行機關(構)辦理。

(六)公開活動申請、核定及事後報備程序總表

茲將上述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之申請、核定及事後報備總表作業程序，彙整如表12。

八、洩密事件之因應

從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之公開活動時，如發現有疑似洩密、或其他蓄意或無意洩漏、遺失、遭竊等情形(以上通稱洩密)，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通知任職機關(構)，後者並應儘速

轉知政府資助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科技小組。

除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科技資料保密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補救措施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 1.儘速聯繫有關單位採取適當補救措施，以減少因洩密所產生之損害。
- 2.確認外洩之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洩密人員及疑似洩密人員、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收受及疑似收受人員或機關。
- 3.尋回外洩之國家核心科技資料及其複製品，使損害降至最低。並通知負有查處洩密責任之單位，調查洩密原因與責任。
- 4.研究改進國家核心科技資料維護措施，以防止再發生類似事件。
- 5.「B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相關洩密案件，由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依法處理；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國外投資、專利申請、以及「A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相關洩密事件，由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邀請中央主管機關研商後依法處理。
- 6.對於洩密人員，應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或民事責任。若需提出訴訟，在訴訟期間應避免二度洩密或洩漏更多核心科技相關資料。
- 7.計畫執行機關(構)及自行研究機關應將洩密事件之處理情形填列於「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洩密通報表」(如表5)，計畫執行機關(構)應將表5函送政府資助機關，政府資助機關及自行研究機關並應函知中央主管機關及科技小組。

九、違常事件之通報與處理

對於洩密等違常事件，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

究機關)除依前述依法處理外，並應將全案處理結果填列「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違常案件通報表」(如表6)，函送中央主管機關簽注意見後，送科技小組討論。科技小組經研判如屬「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經濟發展之虞且屬重大者」，應討論後續之安全處理程序。

「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經濟發展之虞且屬重大者」，可從下述研判：

1.對經濟發展之影響

該科技研發成果若輸出，足以影響我國該核心技术發展及核心產業之競爭力者。

2.對國家安全之影響

該科技研發成果雖非關軍事科技，但其足以影響外交利益、兩岸互動、社會安定及其他國家安全者。

十、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之檢討分析

科技小組、中央主管機關、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及計畫執行機關(構)均應定期檢討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之執行情形。

檢討分析內容包括：(1)不同等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件數、受資助金額及研究人員人數，(2)申請或報備公開活動之件數，(3)被核准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之件數，(4)發生違常事件之件數，(5)綜合檢討分析及改進建議，(6)違常案件逐案檢討分析。

(一)計畫執行機關(構)

計畫執行機關(構)應每半年就本機關所執行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

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於每半年結束後 30 日內（每年 1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前），將「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計畫執行機關(構)適用）」（如表 7）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二)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

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應每半年就本機關所資助或自行從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於每半年結束後一個半月內（每年 2 月 15 日及 8 月 15 日前），將「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適用】」（如表 8）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半年就所主管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彙總並檢討分析各政府資助機關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執行情形，並於每半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每年 2 月 28 日及 8 月 31 日前），將「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中央主管機關適用）」（如表 9）送科技小組備查。

(四)科技小組

科技小組應每半年一次開會檢討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執行情形，並將討論結果函送有關機關備查。

十一、國家核心科技項目解密、計畫重要性等級之變更或解密

(一)國家核心科技項目解密

中央主管機關擬解密國家核心科技項目，應填具「國家核心科技項目解密提報表（中央主管機關適用）」(如表10)，提報科技小組討論。解密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解密情形函知相關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

(二)計畫重要性等級變更及解密

國家核心科技項目解密後，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應隨之檢討所列管計畫是否應予解密或變更重要性等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於「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重要性等級提案表」(表1)中訂有自動解密期限者，屆期則自動解密。

「B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重要性等級之變更或解密，在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將「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解密（變更重要性等級）提報表【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適用】」(如表11)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副知科技小組，並同時通知各該計畫之執行機關（含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

「A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重要性等級之變更或解密，應由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將「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解密（變更重要性等級）提報表【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適用】」(如表11)函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核定結果函知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副知科技小組；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接獲通知後，應轉知各該計畫之執行機關（含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

十二、計畫轉委託機關(構)之安全管制機制

計畫轉委託機關(構)應依本手冊中對計畫執行機關(構)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

計畫執行機關(構)在將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全部或屬國家核心科技之部分計畫轉委託給計畫轉委託機構執行之前，應先取得政府資助機關同意。計畫執行機關(構)應與計畫轉委託機構簽訂安全保密協定，要求計畫轉委託機關(構)依本「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中對計畫執行機關(構)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邀請政府資助機關共同查驗。

轉委託機關(構)欲從事任何與轉委託計畫有關之國家核心科技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之公開活動，應向計畫執行機關(構)提出申請。其申請案視同計畫執行機關(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申請案，由計畫執行機關(構)、政府資助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至於報准或報備之期限，由計畫執行機關(構)考量政府資助機關所訂之期限於轉委託合約中訂定。

十三、合作研究機關(構)之安全管制機制

合作研究機關(構)應依本手冊中對計畫執行機關(構)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

若計畫執行機關(構)（或政府自行研究機關）與合作研究機關所從事的合作計畫係屬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且合作機關將執行屬於國家核心科技之內容者，則合作機關之安全管制依下列方式處理：

- 1.若計畫執行機關(構)或政府自行研究機關不提供

政府經費、設備或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予合作研究機關(構)，則該機關(構)所產生的研發成果依雙方約定處理。

- 2.若計畫執行機關(構)提供政府經費、設備或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予合作研究機關(構)，則該合作研究機關(構)視同計畫轉委託機關，其安全管制依相關規定辦理。
- 3.若自行研究機關提供政府經費、設備或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供合作機關(構)執行研究計畫用，則此兩機關(構)視同政府資助機關與計畫執行機關(構)之關係。合作研究機關(構)應依本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相關事宜。

陸、科技研發成果保護相關規定

與高科技研發成果管制相關法規如下：

- 一、法律：「國家安全法」、「貿易法」、「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科學技術基本法」、「營業秘密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等。
- 二、法規命令：「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等。

三、行政規則：「接待大陸人士來台交流注意事項」、「臺灣地區科研機構與大陸地區科研機構進行科技交流注意事項」、「科技資料保密要點」等。

表 1、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重要性等級提案表

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應於審查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重要性等級（A 級或 B 級）後，填寫本表提送中央主管機關。

政府資助機關名稱：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 計畫名稱 | 計畫編號 | 計畫經費 | 國家核心科技資料 | | | | 計畫執行機關(構) (註 3) | 重要性等級審查日期(註 4) |
|------|------|------|----------|-------------|----------------|---------------|--------------------|----------------|
| | | | 國家核心科技項目 | 核心技術或研發成果名稱 | 重要性等級 (註 1) | 解密期限 (註 2) | | 審查會議主持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請填寫本計畫所適用之重要性等級：A 級或 B 級。

(註 2)請填寫本計畫所適用之解密期限：管制至 X 年 X 月 X 日後自動解密（列管期限最低三年、最高二十年，期滿得視需要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必要之延期）。

(註 3)若屬機關內員工自行研究計畫，請填「本機關」。

(註 4)中央主管機關在審查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後，請將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資料部分更改為本機關審查會日期及會議主持人。

(註 5)已提報計畫之表格內容（計畫名稱、計畫編號、計畫經費、國家核心科技資料、計畫執行機構）之更新，請額外標註更新前後差異。

表 2、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人員調查表

一、本表限下列人員參閱：

- 1、計畫執行機關(構)：計畫主持人、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管制單位主管及承辦人、機構負責人（或其授權人）
- 2、政府資助機關：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 3、科技小組：各成員機關之代表

二、本調查表應於該研究計畫解密時由經手機關銷毀。

計畫執行機關(構)應對可能接觸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核心技術、設備或資料的計畫參與人員施予個人安全調查，並填寫本表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自行研究機關亦應照前述方式實施個人安全調查，自行存檔。

本表之貳及參由受調查人親自填寫後，並向計畫主持人逐項說明。再由計畫主持人填寫本表之「參、計畫主持人訪談情況」之欄位及「伍」。

壹、計畫基本資料（由計畫主持人填寫）

| | | | |
|---------|---|-------------|----------------------|
| 計畫名稱 | 計畫編號 | 計畫執行機關(構)名稱 | 計畫執行期間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計畫主持人姓名 | 服務單位名稱及地址 | | 職稱 |
| | | | 聯絡電話 |
| | 市 區鄉 里 縣 鎮(市) 村 □□□ 鄰 路 巷 弄 號之 樓 | | (公) (住) (行動電話) |

計畫主持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貳、受調查人資料（以下由受調查人親自填寫，不得有空白未填之處）

一、受調查人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 生日 | 性別 | 出生地 | 國籍 |
| | Last Name | First & Middle Name | | | | |
| | | | 19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身分證字號 (無身分證者可免填) | 在台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
| | 市 | 區鄉 | 里 | (公) | | |
| 護照號碼 (無護照者可免填) | 縣 | 鎮(市) | 村 鄰 | (住)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路 段 | 巷 弄 | (行動電話) | | |
| | 號之 | 樓 | | | | |

二、婚姻狀況及配偶基本資料

未婚（下表可免填） 已婚 離婚 分居 喪偶

配偶之基本資料

| | | | | |
|------|----------|------|--------------|------|
| 姓名 | 生日 | 出生地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國籍 |
| | 19 年 月 日 | | | |
| 居住地址 | | 任職機關 | 任職部門及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

三、學歷

請詳填大專以上之學歷（由年代較近者填起）

| | | | | |
|----------------|------|---------|----|-----|
| 期間 | 學校名稱 | 所在國家與城市 | 學位 | 主 修 |
| 19 年 月至 19 年 月 | | | | |
| 19 年 月至 19 年 月 | | | | |
| 19 年 月至 19 年 月 | | | | |
| 19 年 月至 19 年 月 | | | | |

四、工作經歷

請詳填最近七年之工作經歷（包含全職、兼職、服役、創業、待業或其他領薪之工作），此七年期間不可中斷。

| | | | |
|----------------|--------|---------|------|
| 期間 | 任職機關名稱 | 任職部門與職稱 | 所在國家 |
| 19 年 月至 19 年 月 | | | |
| 19 年 月至 19 年 月 | | | |
| 19 年 月至 19 年 月 | | | |
| 19 年 月至 19 年 月 | | | |

25 受調查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計畫主持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參、請受調查人詳填下列表格，並請計畫主持人針對每項問題詳細詢問受調查人並註明訪談之情況。

| 訪談事項 | 受調查人請逐條詳實填寫 | 計畫主持人訪談情況 |
|--|-------------|-----------|
| 1、請詳列您及配偶之二親等內血親或繼父母中，曾居住或任職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者。(請詳列其姓名、與受調查人之關係、曾居住之國家及地區或曾任職之國家及機關名稱) | | |
| 2、若您有下列三種情況之一者，請詳填發生之期間、政府或公司名稱及情況說明，若無下列情況請填「無左列情形」： (1)有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財產、商業往來或財務利益。 (2)目前或曾經受聘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公司。 (3)曾經與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大使館或代表處有所往來。 | | |
| 3、若最近七年您因業務需要或接受教育曾進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請詳列期間、地點、國家名稱及出國事由(含廠商贊助安排之國外參訪行程，但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指派之公出除外)。若無上述情形請填寫「無此情形」 | | |
| 4、若您有下列離職情形之一者，請詳列離職原因代號、發生之期間、任職機關及離職原因之說明，若無下列情況請填寫「無左列情形」： (1)被公司開除 (2)被告知開除後辭職 (3)因行為不當而離職 (4)因為績效未達預期而離職 (5)其他非自願離職的原因 | | |
| 5、若您最近七年有因酗酒、藥物成癮或其他心理疾病而滋事者，請詳列事件發生之期間及說明。若無此情形請填寫「無此情形」。 | | |
| 6、若您最近七年有刑事犯罪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紀錄者，請詳列發生期間、地點、罪名、犯罪行為 | | |

| | | |
|----------------------|--|--|
| 及執法單位。若無此情形請填「無此情形」。 | | |
|----------------------|--|--|

| 訪談事項 | 受調查人請逐條詳實填寫 | 計畫主持人訪談情況 |
|---|-------------|-----------|
| 7、若您最近七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詳列發生期間、事由、金額及事件經過之說明。若無下列情形請填寫「無此情形」： (1)曾經法院宣告破產或自為破產聲請者 (2)曾有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為強制執行者 | | |

誠實聲明：我已完全了解本表之限閱規定及相關說明，並完整且誠實地回答本問卷之問題。

受調查人簽名：_____ 日期：

(以下由計畫主持人填寫)

肆、受調查人在本計畫之工作及可能接觸到之科技、儀器設備及資料

伍、經過談話後，您覺得受調查人是否仍可參與本計畫並接觸本表「肆」所述之科技、儀器設備及資料？

計畫主持人簽名：_____ 日期：

表 2-1、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

【計畫執行機關(構)適用】

計畫執行機關(構)(或計畫相關人員)欲主動或被動對外進行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時，應填寫本申請書，依重要性等級備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審查或備查。

一、本計畫之重要性等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重要性等級計分為 A 級及 B 級，請勾選本計畫適用之重要性等級。

2、申請審查作業流程請參閱作業手冊之「伍、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

| 計畫重要性等級勾選處 | A 級 | B 級 | 計畫審查機關 |
|------------|-----|-----|---|
| | | ● | 1.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及專利申請以外之計畫，其研發成果公開活動需經計畫執行機關(構)首長(負責人)核准，並於活動一週前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2. 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及專利申請之計畫，其研發成果公開活動需經政府資助機關核准。 |
| | ● | | 1.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及專利申請以外之計畫，其研發成果公開活動需經中央主管機關、政府資助機關核准。 2.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及專利申請之計畫，其研發成果公開活動需經中央主管機關、政府資助機關核准。 |

二、計畫基本資料

(一)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二)計畫主持人：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三)計畫執行機關(構)：

(四)計畫資助機關：

(五)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本申請案聯絡人：

聯絡電話：

四、活動申請基本資料：

(一)活動方式 (請勾選"☑"並填空)

- 1、擬提供書面或電子檔資料給_____ (請填需求機關、單位名稱或人員)
- 2、擬發表學術論文於_____ (請填學術期刊名稱)
- 3、擬於_____公開演講、口頭報告或討論 (請填主辦單位名稱與會議名稱)
- 4、_____擬至計畫現場參觀 (請填參觀機關或團體名稱)
- 5、擬與_____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整廠輸出 (請填合作或輸出之國家與單位名稱)
- 6、擬與_____從事國際學術交流 (請填國家與單位名稱及主要人員)
- 7、本計畫研究成員_____擬與_____交換教授 (請填交換對方之學校與教授名稱)
- 8、本計畫技術人員_____擬受聘於國外 (請填受聘人員與聘請機構之名稱)
- 9、擬將研究計畫成果儲存於_____電子計算機內供大眾公開查詢 (請填單位名稱與網址)
- 10、擬以_____ (技術、方法、、、、) 向_____ (國家) 申請專利。(請檢附專利申請說明書)
- 11、其他方式_____

(二) 本活動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 活動地點：

(四) 請條列本活動將(可能)公開之內容摘要(屬 A 一級與 B 一級之活動請檢附活動內容全文)：

(五) 請條列本活動將絕不公開之內容摘要：

| | | | |
|----------------|-----|----|-----|
| 活動當事人(*) 簽章：1、 | 日期： | 2、 | 日期： |
| 3、 | 日期： | 4、 | 日期： |
| 5、 | 日期： | 6、 | 日期： |

計畫主持人簽章：日期：

計畫執行機關(構)科技研究相關部門主管人員簽章：日期：

計畫執行機關(構)首長或負責人簽章：日期：

*活動當事人：係指擬透過本表四之(一)所申請之活動方式，將四之(四)所申請之資料公開

之人員。

表 2-2、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

【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中央主管機關適用】

申請從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之公開活動，應填寫本申請書，並依規定備函送請審查或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政府資助機關在申請從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之前，應先徵得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

一、本計畫之重要性等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重要性等級計分為 A 級及 B 級，請勾選本計畫適用之重要性等級。

2、申請審查作業流程請參閱作業手冊之「伍、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

| 計畫重要性等級勾選處 | A 級 | B 級 | 計畫審查機關 |
|------------|-----|-----|--|
| | | ● | 1.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及專利申請以外之計畫，其研發成果公開活動需經計畫執行機關(構)首長(負責人)核准，並於活動一週前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2. 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及專利申請之計畫，其研發成果公開活動需經中央主管機關、政府資助機關核准。 |
| | ● | | 1.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及專利申請以外之計畫，其研發成果公開活動需經政府資助機關核准。 2.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及專利申請之計畫，其研發成果公開活動需經中央主管機關、政府資助機關核准。 |

二、計畫基本資料

(一)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二)計畫主持人：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三)計畫執行機關(構)：

(若屬自行研究計畫，本欄免填)

(四)計畫資助機關(或自行研究機關)：

(五)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本申請案聯絡人：

聯絡電話：

四、活動申請基本資料：

(一)活動方式 (請勾選””並填空)

- 1、擬提供書面或電子檔資料給
(請填需求機關、單位名稱或人員)
- 2、擬發表論著於 (請填學術
期刊名稱)
- 3、擬於 公開演講、口頭報告或
討論 (請填主辦單位名稱與會議名稱)
- 4、 擬至本機關參觀本計畫相
關資料與設施 (請填參觀機關或團體名稱)
- 5、擬與 技術合作、技術移
轉或整廠輸出 (請填合作或輸出之國家與單位名稱)
- 6、擬與
從事國際學術交流 (請填國家與單位名稱及主要人員)
- 7、本機關參與本計畫人員
擬與 交換教授 (請填交換
對方之學校與教授名稱)
- 8、本機關參與本計畫人員 擬受聘於國
外 (請填受聘人員與聘請機構之名稱)
- 9、擬將研究計畫成果儲存於
電子計算機內供大眾公開查詢 (請填單位名稱與網址)
- 10、擬以 (技術、方法、、、、) 向
(國家) 申請專利。(請檢附專利申請說明書)
- 11、其他方式

(二) 本活動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 活動地點：

(四) 請條列本活動將(可能)公開之內容摘要(屬 A 一級與 B 一級之活動請檢附活動內容全文):

(五) 請條列本活動將絕不公開之內容摘要:

| | | | |
|-----------------|-----|----|-----|
| 活動當事人(*) 簽章: 1、 | 日期: | 2、 | 日期: |
| 3、 | 日期: | 4、 | 日期: |
| 5、 | 日期: | 6、 | 日期: |

機關科技研究相關部門主管人員簽章: 日期:

機關首長簽章: 日期:

*活動當事人: 係指擬透過本表四之(一)所申請之活動方式, 將四之(四)所申請之資料公開之人員

表 3-1、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核定書初審草案
(初審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及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於會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案之前，應先填寫本初審草案，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後提會審會議討論。

一、計畫名稱：

二、來文日期及字號：

三、申請之公開活動方式，經審查核定如下：(請勾選””並填空)

1、全部照准

2、全部不准(請述明理由)：

3、只准下列之公開活動方式：

四、申請公開之內容，經審查核定如下：(請勾選””並填空)

1、全部照准

2、全部不准(請述明理由)：

3、只准公開下列內容：

五、其他應配合事項：

表 3-2、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核定書共識草案

中央主管機關及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於會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並達成共識後，填寫本表。以供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據以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核定書」（如表 3-3）。

一、計畫名稱：

二、來文日期及字號：

三、申請之公開活動方式，經審查核定如下：（請勾選””並填空）

1、全部照准

2、全部不准（請述明理由）：

3、只准下列之公開活動方式：

四、申請公開之內容，經審查核定如下：（請勾選””並填空）

1、全部照准

2、全部不准（請述明理由）：

3、只准公開下列內容：

五、其他應配合事項：

六、會審機關代表簽名（本欄供會審後簽名）：

政府資助機關（自行研究機關）代表：

日期：

中央主管機關代表：

日期：

表 3-3、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核定書

政府資助機關應依據會審所撰寫之「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核定書共識草案」(如表 3-2)，填寫本核定書。

一、計畫名稱：

二、來文日期及字號(自行研究計畫得免填)：

三、申請之公開活動方式，經審查核定如下：(請勾選””並填空)

1、全部照准

2、全部不准(請述明理由)：

3、只准下列之公開活動方式：

四、申請公開之內容，經審查核定如下：(請勾選””並填空)

1、全部照准

2、全部不准(請述明理由)：

3、只准公開下列內容：

五、其他應配合事項：

六、審核機關：1、

(政府資助機關或自行研究機關)

2、

(中央主管機關)

表 4、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事後報備書

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及資料公開活動結束後，活動當事人應填寫本表，簽報任職機關核定後，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一、計畫名稱：

二、原核定本公開活動之

1.核定機關：

2.核定公文之發文文號：

3.核定公文之發文日期：

三、請檢附本公開活動之申請書影本以及核定書影本。

四、本活動所公開之資料或口頭說明內容是否與申請核准可公開之核心科技內容相符（請勾選””並填空，並檢附活動實際公開之資料）

:

實際公開之資料或口頭說明之核心科技內容沒有超出原核准核心科技內容之範圍

實際公開之資料或口頭說明之核心科技內容超出原核准核心科技內容之範圍。請詳述超出之理由及超出之範圍：

1、超出之理由：

2、超出範圍之內容

填表機關：

填表人簽章：

電話：

填表日期：

活動當事人(*)簽章：1、

日期：

2、

日期：

3、

日期：

4、

日期：

5、

日期：

6、

日期：

* 活動當事人：係指將本案資料公開之人員。

表 5、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洩密通報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於洩密情形處理後，計畫執行機關(構)及含自行研究機關應填寫本通報表。計畫執行機關(構)並應函送政府資助機關。

一、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二、通報基本資料（若有”可能或確定”之選項，請勾選””其一）

（一）填表人姓名：

服務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二）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洩漏之時間（可能或確定）為：

發現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洩漏之時間：

填表人得知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洩漏之時間：

（三）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洩漏之場合（可能或確定）為：

（四）發現國家核心科技資料已洩漏之人員：

姓名：

服務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五）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洩漏之可能地點：

發現國家核心科技資料洩漏之地點：

（六）國家核心科技資料（可能或確定）洩漏予何人（單位）：

（七）洩漏之國家核心科技資料重要性等級：（請勾選””，可複選

)

A 級 B 級

三、請詳述為何會洩漏國家核心科技資料：

四、請詳述洩漏之國家核心科技資料內容：

五、請詳述本洩密事件之嚴重性（對經濟發展、對科技實力及對其他國家安全事項等之影響）：

六、請詳述洩密事件發生後本機構之處理過程：

七、請詳述洩密事件發生後之保密改進措施：

填表者姓名：

(簽章) 職稱：

日期：

表 6、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違常案件通報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於違常案件處理後，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應填寫本通報表，函送中央主管機關。

一、違常案件基本資料：

1.計畫名稱：

2.計畫編號：

3.洩漏之國家核心科技資料重要性等級：（請勾選””，可複選）

A 級、B 級

4.資助機關：

5.中央主管機關：

6.填表人姓名：

服務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二、洩密發生經過（相關機關、人、事、時、地）

三、請詳述洩漏之國家核心科技資料內容：

四、請詳述本洩密事件之嚴重性（對經濟發展、對科技實力及對其他國家安全事項等之影響）：

五、請分別詳述洩密機構與政府資助機關於洩密事件發生後之處理過程：

六、請分別詳述洩密機構與政府資助機關於洩密事件發生後之保密改進措施：

填表者姓名：

(簽章) 職稱：

日期：

表 7、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

(計畫執行機關(構)適用)

計畫執行機關(構)應每半年填寫本報告書一次，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一、填報機構名稱：

二、報告期間：(請勾選””並填空)

民國 年上半年 (請填 1~6 月資料，7/31 前送達政府資助機關)

民國 年下半年 (請填 7~12 月資料，次年 1/31 前送達政府資助機關)

三、本期公開活動總體說明：

【請計畫執行機關(構)彙總政府資助之所有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公開活動資料。內容包括：(1)「A 級」、「B 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件數、政府資助金額及計畫研究人員人數，(2)申請或報備公開活動之件數，(3)被核准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之件數，(4)發生違常事件之件數，(5)綜合檢討分析及改進建議。另請檢附表 7A】

四、違常案件逐案檢討分析（含有意或無意洩密。請逐案檢討分析，包括違常事件發生之背景說明、處理經過、改進措施及對國家安全的影響等項目。每案之內容以 1 頁之篇幅為原則）

案一：XXXXXXXXXXXXXXXXXXXXXXX

(1) 背景說明

(2) 處理經過

(3) 改進措施

(4) 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表 7A、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清冊
(計畫執行機關(構)適用)

執行機構名稱

(XX 年 XX 月-- XX 年 XX 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計畫名稱/編號 | 政府資助機關 | 重要性等級 | | 受資助 金額(千元) | 研究 人員 人數 | 申請 次數 | 被核 准 次數 | 報備 次數 | 核准之公開 活動方式 (註1) | 是否發生違常事 件(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註2) | 備註 (註3) |
|---------|--------|-------|-----|---------------|----------------|----------|---------------|----------|-----------------------|--|------------|
| | | A 級 | B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註1)：活動方式之分類如下，請註明所核准之活動方式代號以及次數，如：“A/3”表示“發生 A 活動 3 次”。

A：提供書面資料或電子檔案資料，B：發表學術論文，C：公開演講、口頭報告或討論，D：公開活動現場參觀，E：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整廠輸出，F：國際學術交流，G：交換教授，H：受聘於國外機構，I：計畫成果儲存於電子計算機供大眾公開查詢，J：其他（請說明為何種方式）

(註2)：若發生違常事件請逐案詳述發生之背景說明、處理經過、改進措施及對國家安全之影響。

(註3)：如研發成果公開方式為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專利申請，請於本欄位註明。

表 8、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

【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適用】

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應每半年填寫本報告書一次，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填報機構：

二、報告期間：（請勾選””並填空）

民國 年上半年（請填 1~6 月資料，8/15 前送達中央主管機關）

民國 年下年度（請填 7~12 月資料，次年 2/15 前送達中央主管機關）

三、本期公開活動總體說明：

【請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彙總本機關所資助或自行從事之所有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公開活動資料。內容包括：(1)「A 級」、「B 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件數、資助金額及研究人員人數，(2) 申請或報備公開活動之件數，(3) 核准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之件數，(4) 發生違常事件之件數，(5) 綜合檢討分析及改進建議。另請檢附表 8A】

四、違常案件逐案檢討分析（含有意或無意洩密，請逐案檢討分析，包括違常事件發生之背景說明、處理經過、改進措施及對國家安全的影響等項目。每案之內容以 1 頁之篇幅為原則）

案一：XXXXXXXXXXXXXXXXXXXXXX

(1) 背景說明

(2) 處理經過

(3) 改進措施

(4) 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表 8A、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清冊
【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適用】

政府資助機關名稱：

(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計畫名稱/編號 | 中央主管機關 | 重要性等級 | | 國家核心科技項目代碼 | 資助金額(千元) | 研究人員人數 | 申請次數 | 核准次數 | 報備次數 | 核准之公開活動方式(註1) | 是否發生違常事件(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註2) | 備註(註3) |
|---------|--------|-------|-----|------------|----------|--------|------|------|------|---------------|---|--------|
| | | A 級 | B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註1)：活動方式之分類如下，請註明所核准之活動方式代號以及次數，如：“A/3”表示“發生 A 活動 3 次”。

A：提供書面資料或電子檔案資料，B：發表學術論文，C：公開演講、口頭報告或討論，D：公開活動現場參觀，E：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整廠輸出，F：國際學術交流，G：交換教授，H：受聘於國外機構，I：計畫成果儲存於電子計算機供大眾公開查詢，J：其他（請說明為何種方式）

(註2)：若發生違常事件請逐案詳述發生之背景說明、處理經過、改進措施及對國家安全之影響。

(註3)：如研發成果公開方式為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專利申請，請於本欄位註明。

表 9、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

(中央主管機關適用)

中央主管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應每半年填寫本報告書一次,函送科技小組備查。

一、填報機構:

二、報告期間:(請勾選"☑"並填空)

民國 年上半年(請填 1~6 月資料,8/31 前送達科技小組)

民國 年下半年(請填 7~12 月資料,次年 2/28 前送達科技小組)

三、本期公開活動總體說明:

【請中央主管機關彙總所主管之所有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公開活動資料。內容包括:(1)「A 級」、「B 級」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件數、資助金額及研究人員人數,(2)申請或報備公開活動之件數,(3)核准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之件數,(4)發生違常事件之件數,(5)綜合檢討分析及改進建議。另請檢附表 9A】

四、違常案件逐案檢討分析（含有意或無意洩密。請逐案檢討分析，包括違常事件發生之背景說明、處理經過、改進措施及對國家安全的影響等項目。每案之內容以1頁之篇幅為原則）

案一：XXXXXXXXXXXXXXXXXXXXXX

(1) 背景說明

(2) 處理經過

(3) 改進措施

(4) 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表 9A、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清冊
(中央主管機關適用)

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XX 年 XX 月-- XX 年 XX 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計畫名稱/編號 | 政府資助機關 (含自行研究機關) | 重要性等級 | | 國家核心科技項目代碼 | 資助金額 (千元) | 研究人員人數 | 申請次數 | 核准次數 | 報備次數 | 核准之公開活動方式 (註1) | 是否發生違常事件 (請勾選"☑") (註2) | 備註 (註3) |
|---------|------------------|-------|-----|------------|-----------|--------|------|------|------|----------------|--|---------|
| | | A 級 | B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註1)：活動方式之分類如下，請註明所核准之活動方式代號以及次數，如：“A/3”表示“發生 A 活動 3 次”。

A：提供書面資料或電子檔案資料，B：發表學術論文，C：公開演講、口頭報告或討論，D：公開活動現場參觀，E：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整廠輸出，F：國際學術交流，G：交換教授，H：受聘於國外機構，I：計畫成果儲存於電子計算機供大眾公開查詢，J：其他（請說明為何種方式）

(註2)：若發生違常事件請逐案詳述發生之背景說明、處理經過、改進措施及對國家安全之影響。

(註3)：如研發成果公開方式為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專利申請，請於本欄位註明。

表 10、國家核心科技項目解密提報表（中央主管機關適用）

中央主管機關如擬解除所管制之國家核心科技項目，請填寫本提報表，函送科技小組。

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 A. 擬解除列管之國家核心科技主項目 | B. 所屬國家核心科技細項目 | C. 解除列管之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11、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解密（變更重要性等級）提報表

【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適用】

配合國家核心科技項目解密，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擬解除或變更計畫之重要性等級，應於填寫本提報表後，送中央主管機關討論。

政府資助機關（或自行研究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 A. 擬解除或變更之計畫名稱及編號 | B. 解密之國家核心科技主項目 | C. 國家核心科技細項目 | D. 計畫解密會議日期及名稱（註1） | E. 原屬之重要性等級 | | F. 擬變更之重要性等級 | | | |
|-------------------|-----------------|--------------|--------------------|-------------|-----|--------------|-----|------|-----|
| | | | | A 級 | B 級 | A 級 | B 級 | 完全解密 | 不解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係指政府資助機關或自行研究機關召開之解密會議

表12、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公開活動申請、核定報備作業簡表

| 類別 | 申請 | 核定 | 事後報備 |
|--|--|---|---|
| 一般性「B級」 國家核心科技 研究計畫之公 開活動 | (1)由計畫執行人員提出 公開活動之申請 (2)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人 員應於活動前向任職機 關申請 | (1)經計畫執行機關(構)首長(負責人)核准 後即可公開。惟應於活動開始日一週前， 將表2-1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2)自行研究計畫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即可公 開。申請時應檢具表2-2 | 計畫執行機關(構)函 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 |
| 一般性「A級」 國家核心科技 研究計畫之公 開活動 | 由計畫執行機關(構)向政 府資助機關提出公開活動 之申請。申請時，應檢送表 2-1 | 政府資助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並於收件後15日內，由政府資助機關函復 | (1)計畫執行機關(構) 函送政府資助機關 備查 (2)政府資助機關轉知 中央主管機關 |
| 屬技術合作、技 術移轉、國外投 資及專利申請 案相關之公開 活動 | 由計畫執行機關(構)向政 府資助機關提出公開活動 之申請。申請時，應檢送表 2-1 | 政府資助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並於收件30日內，將審查結果及表3-3函送 計畫執行機關(構)，副知中央主管機關、科 技小組 | (1)計畫執行機關(構) 函送政府資助機關 備查 (2)政府資助機關轉知 中央主管機關 |

表 13、計畫執行機關(構)安全保密措施查驗項目表

| 計畫資助機關(構) | | | |
|--|--------|---|--------|
| 計畫執行機關(構) | | | |
| 查驗項目 | 執行單位自評 | 查驗結果 | 執行單位回覆 |
| 壹、 制度完備性 | | | |
| 1-1、 計畫執行機關(構)及自行研究計畫研究人員分別與政府資助機關及自行研究機關簽署保密協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應改進之處為： | |
| 1-2、 計畫執行機關透過訂定內部規範，建置國家核心科技文件與資料的安全管制機制 | | <input type="checkbox"/> 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應改進之處為： | |
| 1-3、 計畫執行機關透過訂定內部規範，建置國家核心科技相關研究設備的安全管制機制 | | <input type="checkbox"/> 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應改進之處為： | |
| 1-4、 計畫執行機關透過訂定內部規範，建置會接觸國家核心科技文件與資料之研究人員(含轉委託/合作研究機關(構)人員)的安全管制機制 | | <input type="checkbox"/> 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應改進之處為： | |
| 1-5、 計畫執行機關透過訂定內部規範，建置國家核心科技研究成果 | | <input type="checkbox"/> 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應改進之處為： | |

| | | | |
|---|--|---|--|
| 公開活動的安全 管制機制 | | | |
| 1-6、 計畫執行機關 透過內部規範， 建立違反安全管 制機制之研究人 員的懲戒規範 | | <input type="checkbox"/> 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應改 進之處為： | |
| 1-7、 計畫執行機關 針對可能發生的 洩密事件，規劃 適當的應變或補 救措施 | | <input type="checkbox"/> 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應改 進之處為： | |
| 1-8、 各相關機關建 立安全管制機制 並送備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應改 進之處為： | |
| 1-9、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政府資助國 家核心科技研究 計畫之合作對象 為大陸地區黨 務、軍事、行 政、具政治性機 關（構）、團體或 涉及對臺政治工 作、影響國家安 全或利益之機關 （構）、團體，應 具備事前報請主 管機關許可之機 制 | | <input type="checkbox"/> 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應改 進之處為： | |
| 貳、 實際作業與制度符合程度 | | | |
| 2-1、 計畫執行機關 在管理國家核心 科技文件與資料 時，均依據其所 設置的安全管制 機制來辦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應改 進之處為： | |
| 2-2、 計畫執行機關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

| | | | |
|---|--|---|--|
| <p>在管理國家核心科技相關研究設備時，均依據其所設置的安全管制機制來辦理</p> | |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應改進之處為： | |
| <p>2-3、計畫執行機關 在管理會接觸國家核心科技文件與資料的研究人員（含轉委託／合作研究機關（構）人員）時，均依據其所設置的安全管制機制來辦理</p>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應改進之處為： | |
| <p>2-4、計畫執行機關 在管理國家核心科技研究成果公開活動時，均依據其所設置的安全管制機制來辦理</p>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應改進之處為： | |
| <p>參、軟硬體保密措施完備性</p> | | | |
| <p>3-1、計畫執行機關 設有適當公告機制，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等活動，周知各項安全管制措施，宣導保密概念</p> | | <input type="checkbox"/> 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應改進之處為： | |
| <p>3-2、計畫執行機關 對於進行國家核心科技研究活動之場域設有門禁管制等適當安全管制措施</p> | | <input type="checkbox"/> 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應改進之處為： | |
| <p>3-3、計畫執行機關 對於國家核心科</p> | | <input type="checkbox"/> 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應改 | |

| | | | |
|---|-----------------|---|-----------------|
| 技文件與資料的保管與處理，設有權限管制、文件隔離等加密保護措施 | | 進之處為： | |
| 3-4、計畫執行機關對於國家核心科技相關電子或數位資料的保管與處理，設有相當資安等級的權限管制、防火牆、網路連線管制、傳輸等加密保護措施 | | <input type="checkbox"/> 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應改進之處為： | |
| 肆、執行單位自評佐證資料說明：(如內部規定名稱、訂定或修正日期等) | | | |
| 伍、整體查驗結果 查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需改進(詳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規定 | | | |
| 審核機關／ 執行單位 | <u>查驗機關(人員)</u> | <u>會核機關(人員)</u> | <u>執行單位(人員)</u> |
| | 機關： 簽名： | 機關： 簽名： | 機關： 簽名： |